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

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 8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8 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

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 - 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